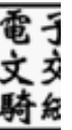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拉罕羅幸
電話：03-8462860#56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aha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224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1022453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11學年度花蓮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師
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及本縣111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辦理。
- 二、本府為充實本縣教師科技創作競賽相關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專業經驗交流，以達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委請本縣花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增能研習（本縣科技領域輔導團協辦），研習資訊如下：

(一)【資訊科技組】增能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

- 1、時間：111年11月30日（週三）13時至16時。
- 2、地點：花崗國中-資訊教室2。
- 3、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代碼：3613739。

(二)【生活科技組】增能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

- 1、時間：111年11月27日（週日）9時至17時。



111/11/08



2、地點：花崗國中-生科教室一。

3、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代碼：3613735。

(三)報名對象：

1、本縣「任教科技領域課程授課含一班及以上之所有授課教師」之學校，務必派教師參加。

2、本縣「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1、子計畫2、計畫3」執行學校，務必派教師參加。

三、請貴校依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並協助課務排代，相關費用說明如下：

(一)研習參加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相關費用由貴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協辦旨案活動之輔導團員，相關費用由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輔導團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輔導團)、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